

# 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應用外語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 
一、關於本系預算編列事項。  
二、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。  
三、本系各語言或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事項。  
四、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空間規劃相關事項。  
五、採購案之督促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職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系主任提名執行委員一人並由其擔任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其餘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